

市立金華國小

[106]台北市大安區永康里愛國東路79巷11號

000 的家長 台啟
台北市大安區00里00路0段00號0樓

臺北市大安區109學年度國小新生分發額滿學校「資格審查」通知單

小朋友設籍日期：10X/1X/2X

小朋友姓名：000

一、您的小朋友000將於109學年度就讀國小一年級，所設籍的學區學校為市立金華國小。但因市立金華國小學區內目前設籍新生人數已超過學校所能容納人數，市立金華國小已由教育局核定為109學年度新生分發額滿學校。為排定學區內新生的分發順序，相關分發情形如下：(1)若您的小朋友具有額滿學校優先分發入學資格，請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到市立金華國小進行優先分發入學審查；(2)若您的小朋友並不具有額滿學校優先分發入學資格，則無須進行審查，將由區公所協助您的小朋友直接依設籍時間先後排序，並分發至市立金華國小額滿為止。

二、「額滿學校優先分發入學資格」包含下列(一)至(四)項，需符合其中一項：

(一)同時具備下列1.至3.情形：

- 1.小朋友與父母(或小朋友與監護人)於109年3月20日前共同設籍在市立金華國小學區內。
- 2.小朋友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戶籍地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且房屋所有權狀是在108年12月31日前取得。
- 3.小朋友與父母有居住事實。

(二)同時具備下列1.至4.情形：

- 1.小朋友與父母(或小朋友與監護人)於109年3月20日前共同設籍在市立金華國小學區內。
- 2.小朋友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具有連續居住3年以上且經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證明(連續三年之計算方式為106年3月20日前迄今)。
- 3.提供109年1月至今足以證明居住事實的水費及電費收據。
- 4.小朋友與父母有居住事實。

(三)小朋友的母親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且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並有居住事實者。

(四)小朋友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本市社會局核發109年度低收入戶第○、一或二類證明，並有居住事實者。

三、若您的小朋友具備上述其中一項資格，請務必於109年4月20日(星期一)至4月24日(星期五)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到市立金華國小進行優先分發入學審查。經學校審查確認相關證明文件符合

後，即可優先分發至市立金華國小就讀。審查需攜帶的相關資料如下：

(一) 小朋友的舊式戶口名簿(或新式甲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

(二) 下列其中一項文件：

1. 小朋友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持有之房屋所有權狀正本。

2. 小朋友的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持有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正本及109年1月至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的水費及電費收據。

3. 小朋友的母親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4. 小朋友的父母經本市社會局開立之109年度低收入戶第○、一或二類證明文件。

四、若小朋友的父母因持有兩戶(以上)之房屋所有權狀，致只有父或母其中一方與小朋友共同設籍，請於審查時攜帶另一戶之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父或母於該址之設籍證明，經審查無誤後可等同於父母與小朋友共同設籍，列為優先分發之排序。

五、因市立金華國小為額滿學校，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之規定，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學校以一人為限。但經提供自有房屋所有權狀、公證租賃證明等，證明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事實，並於審查時間內攜帶證明文件到學校辦理申復者，不在此限。

六、審查時間及地點：

(一) 審查時間：109年4月20日至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

(二) 審查地點：本市市立金華國小([106]台北市大安區永康里愛國東路79巷11號23917402)。

五、依戶籍資料顯示，您的小朋友在 市立金華國小 學區內之設籍日期為106/11/20，本所將依此設籍日期作為排序分發之依據，若有錯誤，請於審查時間攜帶證明文件(如舊式戶口名簿或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至學校或區公所辦理更正。如您的小朋友因在學區內的設籍時間過晚而未能分發市立金華國小就讀，區公所亦將協助您的小朋友依意願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

六、您的小朋友如經本所及學校公告為市立金華國小一年級新生，本所將於5月13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請務必於109年6月6日新生報到日起至校辦理新生報到，至遲應於109年6月20日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學校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

九、因本市新生分發入學系統會隨時依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異動資料進行更新，自109年6月6日新生報到日起至109年8月30日止，如您的小朋友戶籍遷出市立金華國小學區，本所即會通知市立金華國小予以剔除，並依小朋友的戶籍更新資料另行分發。因此請勿隨意更動小朋友的戶籍，以免影響分發進入市立金華國小之權益。

十、為防疫所需，請配合學校防疫措施(體溫量測及全程配戴口罩)，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倘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不可外出對象，請委託其他家人，或事先洽詢學校教務處協助，切勿親自到校。審查先後不影響錄取結果，請家長分散到校審查時間。

十一、若您對本通知單的內容或其它額滿學校入學有相關問題，可至「臺北市國小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www.newsstu.tp.edu.tw/>)「常見問題與解答」項目中「額滿學校審查」查詢，或可電洽大安區區公所(02)23511711分機8210 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1999轉6373)詢問。

貴家長您好：

若您的小朋友不符合額滿學校「資格審查」通知單中所列優先分發條件之一，則無須到學校進行額滿學校資格審查，當學校仍有名額時，本所將依小朋友的設籍先後分發至學校額滿為止；其餘因設籍時間過晚而未能分發的小朋友，將由本所分發至您所勾選的改分發學校。

因此請您就下列回條上所列之改分發學校，勾選其中一所改分發學校，並請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於109年4月24日以前寄回本所，或以傳真（(02)23419395）方式送交本所，以利本所協助改分發作業。

倘您逾期未寄送回改分發回條，或您未依規定勾選（例如未勾選、勾選不全或重複勾選等情形），將由本所逕行改分發，不得異議。

臺北市 大安區公所

本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8樓

本所電話：(02)23511711分機8210

本所傳真：(02)23419395

「改分發學校」意願調查回條

當我的小朋友 無法分發至 市立金華國小 時，請區公所協助改分發至下列我所勾選的學校：

- 改分發學校：
- 市立大安國小
 - 市立銘傳國小
 - 市立建安國小
 - 市立忠孝國小

學童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學童設籍日期： 年 月 日 就學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請簽名)

住 址：臺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